

广西京族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整理 阮大荣 陈凤贤 陈登才 韩锦春 周光大
吴凤斌 林金崑 司徒卿

一、一般情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京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据 1982 年统计，人口约有 9,800 余人，居住在广西防城各族自治县境内。

防城各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南端。西隔北 峇河与越南相望，东接钦州县，北倚十万大山与上思县毗邻，南濒北部湾，是祖国南疆的海边防地区。京族人民就是居住在北部湾沿海一带的山心、巫头、沔尾和竹山、潭吉、红坎、恒望、寨头、米漏、江平等村镇里。

京族主要聚居在江平附近的山心、巫头、沔尾、潭吉等地。山心是一个约四公里宽，七公里长，周围高、中间低，形状好像一个四字一样的小岛，早已与大陆相连。巫头是一个只有五点三平方公里的小岛，整个地形的两端往下垂，中间部分凸出，好像一个山字状。沔尾岛的面积有十三点七平方公里，海拔不到十公尺。竹山、潭吉、红坎、恒望等地都是海边的村落。

居在山心、巫头、沔尾、潭吉等地的京族人口最集中，约占京族总人口的 60%。居住在市镇的很少，约占京族总人口的 3.2%，与汉族杂居在江平镇上。此外，还有一些在东兴镇做工人。居住在乡村的，从一个村来看虽较聚居，但从整个地区来看，也是与汉族人民杂居在一起。

解放前，京族的通婚范围，以本民族内部为主，但很早以前，京汉两族也发生了通婚关系，主要是京族妇女嫁给汉族，巫头、沔尾、山心，潭吉、寨头、龙岭、鱼囊等地的汉族妇女也有少数出嫁给京族的。

京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很早以来就使用了汉族文字，也曾使用过“喃”字的。它是采用汉字的构字方法，并以汉字表音表义而创造出来的。如“三”写作“𠄎”，“五”写作“𠄎”左边表音，右边表义。是民间的一种土俗字。这种字笔划过繁，结构复杂，仅限于记载族谱和抄写“唱哈”歌本时才使用，到解放前夕，懂得的人极少了。

京族居住的地方，风景秀丽，屋前屋后多种上瓜菜，周围种植许多菠萝、剑麻、仙人掌等，作为篱障。

京族地区还保留一些古迹，如山心的三婆婆庙、本境神庙等都有了数百年的历史。巫头岛灵光寺保存的一口铁钟，是很好的文物。沔尾的“哈亭”是用一种特殊材料建筑

的，形式美观，独具一格。

山心、巫头、**沔尾**三个海岛的土质不尽相同。山心岛的上地较肥沃，土壤多含泥层，宜种花生和杂粮作物。巫头岛的中部以含泥层为主，泥层和水份较少，可以种植经济作物。**沔尾**岛的滨海地带以含沙层为主，颜色由灰白色到灰褐色，个别坡地以泥沙层为主，多种红薯、玉米等。京族地区的淡水溪流少、土地干燥，主要靠雨水灌溉。解放后，修筑了连接大陆的海堤，把大陆的淡水引到岛上，大大改变了过去的“吃水靠天，等雨灌田”的状况。

京族地区属亚热带气候，全年不见冰雪，树木四季常青。年最高温度为摄氏34度，最低温度为摄氏3.4度，平均温度为摄氏21.5度至23.3度，夏季气温较高，但由于海风调剂，并不太干燥炎热。

沿海多季风，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为东北季风期，风力一般四至七级。四至七月为西南季风期，风力不很强，但海面浪较大。季风期以内的月份，除七至十月常受台风的侵袭外，余为转风期，风向不稳定，但多数是偏东或偏南的风，风力一般为三级以下。解放后，江平沿海一带设立了台风警报站，遇有台风，立即报警，对保障渔、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

雨量充沛，全年降雨量达1300毫米至2700毫米，以六、七、八月雨量较多，几乎占全年降雨量的一半，一月和十二月雨量较少，仅占全年降雨量的十分之一、二。一至四月多细雨，海面常有浓雾，清晨雾气更多，是雾季。

京族地区物产资源丰富，浩瀚的北部湾是我国著名的渔场之一。北部湾沿岸江河纵横，由于含有大量有机物质的淡水不断冲注，又因气候水温适宜，遂成为鱼、贝类的天然产卵场和培育场。鱼类极多，有青鳞、鲭鱼、赤鱼、龟鲈等浅水上中层鱼类和中下层鱼类的红鲷、墨鱼、石斑、季母、奎龙、鲨鱼、鲷鱼、鲈鱼等七百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二百多种，最主要的是有马鲛、青鳞、赤鱼、鲷鱼、石斑、鱿鱼、墨鱼等数十种。以外，杂海鱼产，如沙虫、蚧、螃蟹、贝类等也很多。至于珍珠、海马、海龙也出产不少，是医药上名贵的药材。

北部湾海水含盐度达30.01%—3.391%，宜制食盐，所以京族地区有着大量的盐业资源。山心岛有盐田二十多公顷，巫头岛有盐田五十多公顷。这些盐田都是由京汉两族人民共同开辟的。每年出产的食盐分生盐和熟盐两种，以生盐居多，除用以腌鱼和自用外，大部分运销外地。

林产较有经济价值的有车元木，龙眼木、红树等。车元木和龙眼木的主要用途是制造船只。红树亦称“海榄”，生长在海滩上，潮涨时，淹没在水里，所以又称为“海底森林”。红树的经济价值很高，树皮含有大量的“单宁酸”，可作为工业上的鞣料、染料。而且由于红树的大片生长，对于防止海潮的冲击，巩固沿海海堤和盐田都起了重要作用。

果树方面有龙眼、荔枝、菠萝、芭蕉、黄皮果、杨桃、柑子、袖子、拉提、拉那、拉呀等。

矿产方面，根据初步勘探，在**沔尾**岛和巫头岛有钛矿、磁铁矿、独居石、锆石英和玻璃砂。在竹山的滨海地层中也有铁矿、磁铁矿、独居石、锆石英等。

二、历史由来和迁移情况

京族，解放后曾一度被称为“越族”，1958年成立东兴各族自治县时，根据其历史、语言、文化艺术、生活习俗的特点和本民族的意愿，经国务院正式公布，定名为京族。

根据京族老人口述，山心、巫头、沔尾、潭吉、红坎、恒望等地的京族，是从越南的涂山、春花、宜安、瑞溪等地陆续迁来的。迄今已有四百余年的历史。在沔尾的树约中有这样一段记载：“承先祖父洪顺三年，贯在涂（涂）山，漂流出到……”。洪顺是十六世纪中叶越南封建王朝的年号。洪顺三年，相当于我国明朝正德、嘉靖年间，即公元1511年。由此可见，迁来沔尾的这一部分京族，至少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

为什么京族祖先要从涂山迁来沔尾，巫头、山心等地居住呢？

据京族老人传说，他们的祖先在涂山时，有一次在海上捕鱼，发现一群鱼群，一直追到白龙尾地方，发现那里水深，鱼多，是一个好的天然渔场，往后又发现巫头、山心、沔尾也是很好的捕鱼场所，于是他们便先迁到巫头岛，再迁到山心、沔尾、潭吉居住。后来，又有一部分京族群众迁到邻近的贵明、佳邦、红坎、恒望、竹山等地，定居繁衍，建立家园。

京族共有刘、阮、黄、吴、苏、武、裴、陶、何、张、潘、孔、曾、段、杜、高、梁、龚、李、范、杨、罗、施、林、陆、黎、陈、冯、邓、郑等三十个姓氏。其中人数最多的是刘姓，占京族总人数的20%左右，最少的是郑姓，只有一户。从总平均数来看，刘、阮、黄、吴、苏、武等六个姓氏的最多，它的总和约占京族总人口的61%。

在上述三十个姓氏中，巫头京族中有刘、阮、吴、何、段、陶、黄、裴、张、武、潘、孔、曾等十三个姓氏。其中以刘、阮二姓迁来的年代最早，已有十六、七代，曾姓迁来的年代最迟，仅有三代。

迁来沔尾岛的京族，计有黎、杜、吴、高、阮、黄、孔、苏、梁、武、龚、何、李、范、杨、罗、裴等十七个姓氏。他们迁来的年代都不清楚，只有杜姓，说是九代了。

迁来山心岛的京族，计有刘、阮、黄、武、黎、裴、梁、杜、何、李、段、陈、龚、范、施、张、林、陆等十八个姓氏。其中以刘、阮姓二迁来时间最久，有十三代了。裴姓迁来代数最少，只有二代。

迁来潭吉的京族，计有阮、曾、黎、裴等四个姓氏。其中以曾、黎二姓迁来的时间最久，均八代了。阮、裴二姓迁来的代数只有五至六代。

迁来红坎的京族，计有范、裴、阮、吴、陈、冯、刘等七个姓氏。其中范、裴、阮、吴迁来的代数均有七代了，其他姓氏迁入的代数不明。

迁来竹山的京族，计有黎、邓、阮、黄、梁等五个姓氏，均达五代之久。

迁来恒望的京族，计有黎、阮、陈、裴、陶、黄、丁等七个姓氏。其中以黎、阮二个姓氏迁入的时间最久，均有十二代了。丁姓迁入代数最少，只有四代。

从现有材料来看，迁来最早的京族是巫头刘姓、阮姓。

据一位九十岁的老人何新膝追述，当时岛上全无田地，大家都以捕鱼为生，岁月十

分艰苦。但在涂山时更苦，因而大家都愿意迁到这里来。往后，经过京汉两族人民的辛勤开拓，驱除了毒蛇野兽，开辟了田地，建立了家园。

最早迁来沔尾岛的京族，据说是涂山黎姓夫妻俩和他们的三个儿女。初来时由于岛上的杂草丛生，只在海边搭棚居住。但因这里鱼类很多，方便捕鱼，不久，他们就回涂山去招同乡来一起生活。接着，杜姓、吴姓、武姓、阮姓等四户，也因追捕鱼群迁来沔尾。几年后，又有苏姓、梁姓及其他各姓迁来，人口逐渐增加。

在三个岛中，京族迁入山心稍晚。最先到山心来的是涂山的刘姓父子数人，后来又招来了一些同族兄弟和阮姓亲戚。几年之后，裴、龚等姓也接踵迁来。于是，山心就慢慢旺盛起来了。

当京族迁来山心的时候，佳邦、贵明二地早已有了汉族居住。当涂山刘姓迁来山心时，潭吉、红坎、恒望、寨头也已有京族居住。据说，寨头的京族最先兴建“哈亭”，起初各地京族都集中在寨头的“哈亭”里“唱哈”，到后来，山心和其他各地才陆续兴建了“哈亭”。

京族迁来潭吉时，潭吉也有了汉族居住，并且开辟了大片盐田，从事渔、农、盐业生产。

红坎的京族，主要是从越南的春花、宜安等地迁来的，定居后才繁衍起来。

恒望的京族，主要是从河内等地迁来的，其中以黎、阮两姓来得最早。他们初到交东，后往贵明，与汉族人民居住在一起。

竹山的京族，约二百年前从越南的涂山迁来，初在沔尾岛海边居住，到清光绪年间，法帝国主义侵略江平时，他们再迁到竹山三德村居住。

三、解放前的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

（一）各生产部门的生产情况

1、渔业生产

京族地区有渔业、农业、盐业、手工业等生产部门。其中以渔业的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在沔尾有70%的人从事渔业生产，一年中渔业生产占九个月，农业、盐业、手工业生产共占三个月。在巫头，在劳动力总数中，从事渔业的占50%，农业占40%，盐业占3%，手工业占7%。在山心我们曾作了四十户的典型调查，在134个劳动力中，渔业占了66个，农业占94个，盐业和手工业共占19个；在经济总收入方面，渔业占60%，农业占30%，盐业占3%，手工业占7%。

根据渔业生产的特点，绝大多数都是以几家或十几家合伙经营的。如拉网、塞网、鲎网等都是共同占有和共同使用的。只有少数渔业生产项目是由单户进行生产的。

拉网、塞网、鲎网等是大型的渔具，需要较大的投资，绝大部分京族生活贫困，一户无钱购置，便产生了几户或几十户合伙购买或承租渔网的现象。由于共同购买和共同承租，就出现了共同占有、合伙使用的生产方式。例如，山心的塞网都为几户共同占有，合伙使用；沔尾的拉网却为几十户占有，合伙使用。

在共同的生产中，出现了一种特殊的劳动组织。这种劳动组织设有一个“头人”，即

称“网头”。“网头”以下的劳动成员即称网丁。网头是由网丁民主推举产生的，一般是劳动力强，生产经验丰富，劳动技术较全面的老渔民。网头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安排网丁进行渔业生产，负责承租和添置渔网，并指定网丁保管渔网；此外，还负责执行渔业生产中所举行的宗教仪式等等。在共同的劳动中，网头起着带头和领导的作用，他和网丁一样参加劳动。如果发现鱼群或台风紧急事件，网头就吹起海螺号角，号召网丁赶快追捕或逃避。在产品的分配中，网头和网丁一样都是取得一份产品，没有其他特殊的权利和报酬。

按照传统的习惯，在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这个劳动组织还隆重地举行“做年晚福”仪式。由网头主持拜神，祈求海神保佑来年生产安全和取得丰收。到春节这天，他们还宰猪饮酒，欢聚一堂。京族群众称之为“还愿。”

在日常生活中，网丁若发生意外事故，或生活困难，大家都彼此帮助，解决困难。网丁若要退出组织也可领出股金，不受限制。

京族的渔业生产主要是浅海捕捞作业，如拉网、塞网、鲎网、渔箔等，深海捕捞作业不多。但各地由于所处的地理条件不同，从事作业种类也有差别。如山心主要以渔箔捕鱼。巫头除渔箔外，还有塞网等；沔尾主要以拉网、鲎网捕鱼捉鲎，并发展了深海作业。潭吉、红坎、竹山、恒望等地也有渔箔、拉网、塞网、鲎网等。此外，还普遍从事杂海作业的挖沙虫、扒螺、捉蟹、拾贝等。

浅海捕捞作业的主要渔具有渔箔、拉网、塞网、鲎网、鲨鱼网、连丝网、刺网、南虾缙、大虾缙、墨鱼笼、鱼钩等二十多种。深海捕捞作业的主要渔具有大渔船、围网、孤网等。杂海渔业的具有沙虫锹、蚝蛸刨、蟹耙、鱼叉、锄头、铲、锹等十多种。

渔箔是山心京族最主要的渔具，传说远在二百年前已开始使用。据说最初的渔箔有五漏，经一百余年后改为四漏，现今的渔箔只有三漏，箔地要选择海水急流的滩涂中。渔箔全部构造全是用木条和细竹围插而成的。一所箔地需要大小木条一至二万条，竹子几百支，藤二、三千条，成本很大。其结构分头、身、尾三个组成部分，形状像只龙虾，头大、身细长、尾圆小。头部里面有个空间叫做“篱构”，尾部有三个连接成螺卷状的节叫做“箔漏”，第一个“箔漏”大，第二个“箔漏”小，第三个“箔漏”最小。

“篱构”与“箔漏”的连接地方叫做“疏篱”。一所渔箔年产量多达二二万斤。但因做箔成本大，贫苦渔民无力从事，多为渔业资本家所操纵。

拉网有大小两种，是一种曳地网作业，在沿海进行捕捞。大的长约一百二十丈，高约九尺，网身由六张缙网织成，网眼小而密；小的长约一百丈，高约七尺，网身由四张缙网织成，网眼大而疏。这种作业不受季节性限制，操作也较简单，男女都能参加。捕鱼时，渔民首先驾竹排在海边作半圆形放网，然后由岸上的两组人同时将网慢慢拉起，就可把鱼捕获。大拉网需要三、四十人共同操作，小拉网也需要二、三十人共同操作。这是京族地区用捕鱼的主要方法。

塞网是京族地区一种最大的渔网，又名闸网或雍网，分疏网和密网两种。疏网以青麻线织成，因网眼较疏，故称疏网；因网眼较密，故称密网。一般网长1500米，高约3米。塞网在海滩上设置，通常是在退潮时进行。操作时把人分为三组，各组又分人“号桩”、“插桩”、“拉网”、“挂网”和挑沙土等，海潮涨到相对稳定时，把网放下围

成半圆形，待海潮退时，便可以开始捕鱼。这种塞网作业，产量很不稳定，时有时无，时多时少，一般每塞网捕鱼一次可以捕获几十斤或一百多斤，有时围到鱼群，一网多至几千斤甚至逾万斤。产量较高。

鲞网，专为捕鲞之用，属定刺网作业。鲞网长 2000 多米，高 1 米，是京族地区大型渔网之一。

鲨鱼网也属定刺网作业，分大小两种。由网线、网浮、竹筒、网坠、网纲等几个部分构成。一手网由拧线到织成需十多天，经晒干后过胶使用。一般一张网可使用两三年，捕获量大。

总的来说，京族地区的渔业生产发展仍很缓慢，直到解放前夕，较先进的捕鱼方法，如拖、围、刺、钓和深海捕捞作业，都未获得应有的发展。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渔产量很低，平均每人每年的渔产量只有 800 斤至 1000 斤左右。山心、沥尾、巫头三地，1949 年总产量只有 49 万 8 千多斤。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京族人民积累了许多宝贵的渔业生产经验，如渔民能够准确地掌握渔期和不同季节中捕获不同的鱼类等等。

捕鱼有一定的季节期，这叫做“渔期”。渔期分旺季和淡季，每年旧历二至七月是产鱼最多的季节，即称旺季。八月以后至十月中旬左右，鱼群多游出远洋，或沉下海底，捕获难，产量少，故称淡季。

按通常的季节划分，捕鱼的季节有春、夏、秋三个生产季节。

春季捕鱼的时间，一般是在旧历正月月中旬至三月清明节前后。在这期间，天气暖和，正是鱼群发育成熟后寻找产卵和孵化幼鱼场所的时候，因而形成游近海边的“渔汛”。这时的鱼类，主要有墨鱼、鱿鱼、鬻鱼、仔鱼、曹白鱼、力鱼、沙箭鱼、玉鲫、高鳍云等。

夏季捕鱼，一般是指旧历三月中至五月中这段时间，人们称这段时间为夏季汛期。夏季汛期主要是鲨鱼产卵的季节，但鲨鱼大多从远洋游到海岸的海底深处产卵，不易捕获，到五月以后至七月间，鲨鱼产卵后浮上岸边觅食，就容易捕获了。

除鲨鱼外，虾、鲞、蟹也属夏季汛期。虾群出现多在六月中旬，但由于沿海条件不同，各地产虾的种类和汛期也有差异。在沥尾海滩出产的虾很幼小，人们称它为南虾，汛期只有三、五天。虾群是在黎明前随风而来，到太阳出来后复退入海底。在巫头、山心海滩出产的虾，外地人称做“沙洲虾”，汛期较长，大约在四至六月间，但没有一定的期限，逢风和气爽，没有起浪的日子就可以捕获，但很少有虾群，故捕获数量不多。

秋季捕鱼的时间是在七月上旬至九月底，这段时间，因马母、白贴、马鲛、黄盎、大眼、白饭等多种鱼类，为了索取食物而形成汛期。这个汛期的长短，是随海洋的气候变化而定。通常是起几天风浪，海水浓浊之后，出现鱼群，最好捕获。

京族渔民对于潮水的变化规律和鱼群的徊游规律也掌握得很好。海水在一年四季中的涨落有所不同，一般地说，每月有两个水期，一水期为十五天，前八天称为“涨水期”，后七天称为“落水期”。涨或退一天时间称为“一眼水”。具体地说，一至八眼水是“涨水期”，八至十五眼水是“退水期”。

海水每天涨落一次，若日涨则夜退，若夜涨则日退，这些就是潮水的变化规律。

鱼的徊游规律，是根据鱼类所需的海水温度、咸度、深度和食饵而形成的，分三种：第一种是春季的鱿鱼、乌贼，夏季的鲨鱼和鲞等，因觅找产卵和孵化幼鱼的场所，从远洋游近海岸而形成的鱼汛（或称汛期），叫做“产卵徊游”，或称“生殖徊游”。第二种鱼类因索取有机生物或追逐近岸的小鱼群而形成的渔汛，叫做“索饵徊游”，如秋天的马母、白贴，夏天的马鲛、青鳞等都属这个徊游。第三种是鱼类为了适应水温和气候而形成的徊游，叫做“季节徊游”。这些都是京族渔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

2、农业生产

京族从事农业生产的历史比渔业生产较晚。据说，迁到山心居住了五代以后，才开始向邻近汉族学习种田。京族的农业生产与当地的汉族大体相同，主要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生产。但长期以来保持着农忙互助的习惯。在地主、富农阶级中，普遍雇工生产。田地分水田、旱田、坡地三种。其中旱田最多，坡地次之，水田较少。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番薯、芋头、玉米、花生、豆类等。

农具的种类有犁、耙、锄头、锹、铁抓、草刀、镰刀、拖耙、龙骨车、吊桶、谷插、手斗、禾叉等。耕牛不多。铁制农具全部是从市镇买来，木制农具和竹制农具有的是从市镇买进，有的由京族人民自己加工制造。

京族地区的农业耕作，分单造和双造两种，以双造作物种植为主。如水田和旱地都是种双造。但由于土瘠、多沙、缺水，作物生长一般较差，生产技术也比较粗糙，通常是一犁二耙，巫头只有一犁一耙，犁土深约三、四寸，耙是二横一直，田间管理工作很简单，水稻极少中耕除草，甚至也不习惯积肥和施人畜粪尿，灌溉设备也很差，基本上是靠天吃饭。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和地理环境的影响，土地干燥多旱，虫害很多，特别是咬心虫和卷叶虫，严重损害禾苗的生长。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解放前，京族地区的农业生产是很落后的，水稻产量平均亩产只有一百斤左右，山心、巫头、沥尾三地到1949年解放时，粮食总产量只有三十三万五千七百斤，仅够维持三、四个月粮食，遇到“三月荒”和“八月荒”就得以野菜、芭蕉头等充饥。

3、盐业生产

京族从事盐业生产，是四十年前开始向汉族学来的。盐业分晒生盐和煮熟盐两种。生盐的产量较多，居主要地位。在二十世纪初，巫头还没有盐田，到1930年至1940年间，两度建筑巫头北向和东北向的基围之后，才垦出几片盐田，出现了晒生盐生产，但只限于几家地主经营，直到解放前夕，还没有多大发展。山心是产盐较多的地方，正式投入盐业生产，是在1936年修建山心基围之后开始的，也只限于两家地主经营，数十年来也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

晒制生盐的方法，与邻近汉区基本相同，主要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工具异常简单，种类与数量也很少，其中水车与风车是主要的工具。除此之外，便没有其他专门的工具了。

晒制盐的生产技术比较简单，但有一个完整的过程：制作时先把海水引进“水塘”，经“沙幅”到“石田”，最后晒成生盐。

水塘是积蓄海水的塘壑。沙幅是晒生盐的沙埕，一漏水有三片沙幅，面积各地大小不一。石田一漏水有九块，但只有三个石级，面积比沙幅少。一漏水可晒生盐最多为4000斤，通常为1000斤，最低不到百斤。总的来说产量不高，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低下的。

熟盐生产十分普遍，家家户户都会煮，尤以山心、巫头二地更为突出。山心的熟盐制造是在1942年向贵明、黄坡山二地汉族学来的，初时只有几户，到1949年发展到164户，主要是个体生产。生产工具有盐耙、水推、沙耙、沙压等。除沙耙的齿是铁制外，其他工具全是木制的。大多数从市镇买来。

煮熟盐有一定季节性，一般是在冬季煮，分晒沙、过滤、煮盐三个步骤。

晒沙是在清早太阳出来后进行，即先把海沙扒成畦，压平，经阳光晒成白色后用来过滤海水。过滤后的海水，可用鲁古^𪔐检验咸度。鲁古^𪔐是一种有刺的草木植物，放在水中浮起则是水咸，要继续过滤；若沉下水底，则是水淡，不必再过滤了。百斤过滤的海水，一般能够煮20斤食盐。

4、手工业生产

京族的手工业生产，与渔业、农业有着密切的联系。手工业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养蚕、烧蚝^𪔐灰、制鱼汁等。这种手工业带有家庭副业性质，主要是在农闲渔闲时进行，不是专门的职业。

据说养蚕已有相当长的历史，主要由妇女来担任。^𪔐尾是养蚕较多的地方，据京族老人说，在八十年前有十分之二的户数从事养蚕。每家每年养蚕约有十簸箕，每簸箕能收蚕茧三市两。一般说，一户收成的蚕茧可以织成十丈丝布，主要供自己消费。到1948年，由于岛上人民穷困破产，纷纷逃往外地，桑树栽培减少，加上虫害多、收成少，结果只剩十二家养蚕，产量大大减少。

烧蚝^𪔐灰不是普遍的现象，以^𪔐尾生产较多。据说，在八十年前由于^𪔐尾的“哈亭”被损坏，没有材料修理，才开始派人到汉区去学习烧蚝^𪔐灰，以便修建“哈亭”。从此以后，京族地区才逐渐推广烧蚝^𪔐灰的生产。

烧蚝^𪔐灰的方法极原始，主要在地下挖个穴，深约四、五尺，周围挖四个孔，中间铺上板柴和蚝^𪔐壳，放火烧后就成。

解放以来，由于生产和建设的需要，山心、巫头、^𪔐尾等地都普遍从事蚝^𪔐灰生产，产量大大提高。山心从1955年至1958年间，先后烧出几十万斤，这些蚝^𪔐灰绝大部分用作建造房屋，有一小部分作为肥料。

第二种手工业，是制造木质用具和竹器。有专业的木匠和竹工，但数量不多。在1948年，^𪔐尾有木匠八人，竹工五人，主要在本地工作，出外较少。木匠除经常被人雇去修建房屋外，还兼做木桶、睡床、椅子、碗柜、木屨、犁、耙等。竹工主要是编制簸箕、竹笠、箩、篮等，种类不多，属商品生产。

（二）阶级划分和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阶级划分

根据民主改革的材料，京族地区的阶级关系比较复杂。在农业方面，有地主、富农、

中农、贫农、雇农等阶级；在渔业方面，有地主（兼营渔业，无资本家）、富裕渔民、一般渔民、贫苦渔民、渔工等。此外，还有一些小手工业者和市镇的小商贩及从事各行各业

的工人。

各阶级在各地组成的情况：山心岛，据统计，全村共有171户，830人。其中地主5户，36人，占总户数的2.9%，总人口的4.3%；富农5户，46人，占总户数的2.9%，总人口的5.5%；兼营渔业的地主1户，8人，占总户数的0.59%，总人口的0.9%；中农（一般渔民，下同）21户，119人，占总户数的12%，总人口的14%；贫农（贫苦渔民，下同）134户，612人，占总户数的78.1%，总人口的74%；雇农（渔工，下同）5户，10人，占总户数的2.9%，总人口的1.2%。巫头村共有144户，665人。其中富农1户，3人，占总户数的6.9%，总人口的0.45%；中农12户，54人，占总户数的8.3%，总人口的8.1%；贫农123户，580人，占总户数的85% 总人口的87%；渔工2户，9人，占总户数的1.4%，总人口的1.3%；小贩6户，26人，占总户数的4.1%，总人口的4.3%。沔尾中间村共有119户，523人。其中富农1户，4人，占总户数的0.9%，总人口的10%；中农16户，32人，占总户数的13.4%，总人口的18.8%；贫农192户，421人，占总户数的86.7%，总人口的80.4%。谭吉、红坎、恒望各村的阶级情况，与上述三村大致情况相同。此外，在江平镇上还有经商的资本家4户，在东兴镇做碗工、船工、搬运工、缝纫工、杂工共50余人。

2、生产资料的占有

各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是存在很大差别的。首先，在渔业生产方面，渔箔是京族地区的主要生产资料，更是山心村的主要渔具。据统计，1949年山心村共有渔箔58所，占全村总户数2.9%的地主占有10所，超过全村平均数的6倍多；占总户数2.9%的富农，占有渔箔6.66所，超过全村每户平均数的二倍左右；而占全村总户数94.2%的贫农和中农，只占有渔箔41.4所，大大低于全村每户平均数。同时，地主与贫苦渔民占有的渔箔，其质量相差很悬殊。例如山心地主刘光玉占有鬼老潭吉、藤逢箔、拾箔和刘民屏占有的沙虫箔、小藤箔等都是一等渔箔；可是，贫苦渔民刘振秀等几户共同占有的中兴渔箔，是一所最差的四等渔箔。其次，在渔网的占有方面，同样也差距很大。例如，1949年沔尾有刺网12张，占全村总户数0.9%、总人口0.76%的一户富农却占有3张，超过全村每户平均数的27倍多；占全村总户数58%、总人口87%的123户、580人的贫苦渔民只占有8张，而且贫苦渔民占有的渔网全是借麻织编或借款购买的。再其次，在渔船的占有方面，亦很悬殊。据调查，1948年巫头共有大渔船六艘，占全村总户数0.9%的一户富农占有一艘，占全村总户数5%的6户一般渔民占有1艘；而占全村总户数94.10%的96户贫苦渔民只占有4艘。

京族地区的渔业生产资料占有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由于贫苦渔民无力单户购买大型渔业生产工具，并且单户也不能使用，所以多是几户或几十户合伙占有。虽然合在一起的渔民常有变动（退出或加入），但是渔业生产的合伙关系却是经常的。

兹将1949年京族主要聚居区的渔业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列表于下；

解放前山心、沔尾、巫头三个自然村渔业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统计表(二) 1956年11月

渔具名称	阶级	山				心				村				沔尾中间村				巫头				村	
		地主	富农	渔业资本家	一般渔民(中农)	贫苦渔民	渔工(雇农)	合计	富农	一般渔民	贫苦渔民	合计	富农	渔业资本家	一般渔民	贫苦渔民	合计	渔工	合计				
户数		5	5	1	21	134	5	171	1	16	102	1	1	6	96	106	2						
人口		36	46	8	119	612	10	831	4	98	421	6	5	30	407	457	9						
渔筏		10.26.66	1	14.825.34				58	3			2		5	14	21							
鲨鱼网										1.5	8												
拉网										1.4	3.6	5											
鲨鱼网										1	10	11											
塞网																							
渔船		5	5	1	6	17		34					1	1	4	6							
竹排										4.85	26.15	31											

资料来源：本组调查统计。

1958年10月

解放前后山心村人口渔具占有统计表(三)

年 度	成 份	户 数	渔 业 工 具																	
			渔 箔	%	民 船	%	捞 网	%	螺 扒	%	蟹 扒	%	蚝 刺 篙	%	鱼 叉	%				
一 九 四 八	贫 农	131		8	29.6	49	90.7	53	67.2	67	64.4	58	78.3	75	70	138	75.8	90		
	中 农	28	13	18	66.7	5	9.3	23	29.1	29	27.8	8	10.8	20	18.6	33	18.1	38		
	富 农	5	3	1	3.7			2	2.6	6	5.8	4	5.4	5	4.7	5	2.7	6		
	地 主	3										2	2.7	2	1.9	2	1.1	1		
	雇 农	3								1	1	1	1.4	1	1	1	0.6			
	手 工 业	3						1	1.1	1	1			3	2.8	2	1.1	2		
	小 土 地 出 租	1											1	1.4	1	1	0.6	1		
	合 计	174		27	100	54	100	79	100	104	100	100	74	100	107	100	182	100	138	
	贫 农	138		2	9.1	50	86.2	56	66.6	70	59.7	53	70.6	91	74.6	126	75	96		
	中 农	31	13	19	86.4	7	12.1	24	28.6	37	31.6	14	18.7	20	16.4	28	16.6	37		
一 九 五 三	富 农	5	3	1	4.5	1	1.7	2	2.4	7	6	3	4	4	34	5	3	5		
	地 主	4						1	1.2	1	0.9	2	2.7	2	1.6	2	1.2	1		
	雇 农	4										1	1.3	2	1.6	3	1.8			
	手 工 业	3					1	1.2	1	0.9				2	1.6	2	1.2	2		
	小 土 地 出 租	2							1	0.9		2	2.3	1	0.8	2	1.2	2		
	合 计	187		22	100	58	100	84	100	117	100	75	100	122	100	168	100	143		

资料来源：本组逐户调查。

从上述统计表中可以看出，解放前京族地区各阶级的土地占有也是极不平衡的。山心、沔尾、巫头、潭吉四个自然村，有土地3,495亩，每人平均1.7亩；占四个村总户数86%的384户贫农只占有1682.9亩，平均每人只有0.99亩，低于每人平均数将近一倍。而占四个村总户数1%多的五户地主，则占有1004.5亩，每人平均有27.9亩，为四个村每人平均数16倍，超过贫农每人平均数的28倍左右。

第三、在盐业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盐田是盐业生产中的主要生产资料；水车和风车也是重要的盐业工具。由于地主包办生盐生产，所以盐业生产资料全部为地主所占有。例如产盐最多的山心，解放前有100亩盐田，其中地主刘冠西占60亩，刘扬金占40亩。中农和贫农只能在农闲时煮一些熟盐，作为家庭副业生产。

第四、山林占有方面。山林是京族全村所共有财产的一部分。京族称这种全村所有的山林为“龙格箩”。“龙”是山的意思，“格箩”是大家的意思，合起来便是大家的山林。即“众山”。根据不完全统计，山林最多的是沔尾，有黄桐等林木共四百多亩。其次是山心，有林木114亩，其中红树100亩，杂树14亩。巫头的山林最少，约有数十亩。这些树林除用作修建“哈亭”外，通常不容任何人随便砍伐。按京族村约规定，山林由专人负责管理，管山林的人叫“土宽”。“土”即是本岛公有山林之意；“宽”即是“款”，就是“罚款”之意。所以，“土宽”就是管理山林罚款的人。“土宽”由七人组成分区管辖。他们只有权处罚私自砍伐山林的人，而无报酬。当他们抓到乱砍伐山林的人时，一定要有树木作赃物，然后再定罚款。“土宽”说要罚款多少就是多少，无讨价还价余地。被罚人无权上告，逾期不交罚款者，则要受到加重处罚。

京族地区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较复杂。除地主、富农占有外，还有天主教堂占有土地和山林，但数量不多。这里民族的分布，是大杂居、小聚居。一般来说，汉族的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较多，而京族的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较少，而京族的地主、富农占有的渔业生产资料较多。山心村京族地主多在附近汉族地区占有土地，并把土地租给汉族劳动人民耕种；而京族贫苦渔民所要的渔网等，又多是向江平等地汉族地主租入的，所以在阶级剥削方面是不分民族界限的，特别是恒望、潭吉、红坎、竹山等地都是京、汉族杂居，这种情况更为显著。

（三）剥削方式

1、渔业剥削

（1）租箔剥削

出租渔箔有由“翁村”主持出租全村所有的箔地和地主、富农出租自己私有的箔地两种。

出租全村所有的箔地，仅巫头一地有之。

出租私人的箔地，在山心比较普遍。山心五户地主，每年都出租十所上等渔箔。另外三户富农也先后出租过十二所渔箔。这些渔箔分别出租给本村五十多户贫苦渔民。

租期有二年、四年、六年、八年等几种，其中以二年的最流行。租金视渔箔的等级和期限而定。一般为期二年的一等箔，租金每年是120斗谷；二等箔是80斗谷；三等箔50斗谷；四等箔是20斗谷。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剥削，叫做“租空”。所谓租空是承租渔箔者预先交租金给箔主，要等几年后才能做箔，京族人民称这为“买海水”。这是地主、富农剥削贫苦渔民的最残酷手段之一。这种剥削方式，剥削者可以将一所渔箔出租给好几户贫苦渔民，重复收租，扩大剥削；而承租者则白白等待，毫无所获。例如山心阮继郁1946年向当地地主刘扬金租入一所渔箔，租金交了180斗谷，等到解放后，还没有机会做箔。山心地主刘有庆有一所名“藤逢箔”，分别出租给刘有荣二年，阮朝雄二年，阮朝杰六年，龚建礼四年，陈德芳二年，刘振芳四年，这样他先后“租空”达六户，十八年之多，剥削量是难以计算的。

除剥削阶级外，在一般渔民中也有个别出租渔箔的情况，这主要是轮到公有的渔箔，因经济困难，无法经营而转租给别人的。这与地主、富农专靠剥削为生而出租渔箔的有着本质的区别。

承租渔箔有一定的手续。通常要先立契为凭，请人作证；若向公家租箔，还要先交一定数量的“定金”，然后才能做箔。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承租渔箔要先立租契，并上缴六十元光洋。往后，每隔三年换一次税契，每次续交六元光洋。

（2）渔网剥削

渔网剥削是与高利贷结合在一起的。剥削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出租渔网；另一种是发贷渔网。

出租渔网者称为“网主”，承租者称为“网丁”。网主都是地主、富农，如在沅尾出租渔网的黄援翠、黄玉英、黄如和、吴国进、岑得茂等都是江平的地主。网丁多数是贫苦渔民。他们因为贫苦，所以都是几户合伙承租。租网时，要推选一个“网头”，然后，立契约承租。租金一般是对半分，即以一张网的全年产量计算对分，若一张网产量千斤，即网主得五百斤，网丁共得五百斤，但网丁有好几户人，故所得无几。

另一种剥削，是网主出麻给网丁织网，租金四六分，即网丁捕到100斤鱼，网主得60斤，网丁得40斤，如有四个网丁，则每个网丁只分得10斤，剥削率是很高的。另外，网主还规定网丁分得的鱼不能卖给别人，要专门卖给网主，京族人民称这种交易关系为“领东家”。网主买网丁的鱼都是用大秤，有十八两一斤，有二十两一斤，还有二十四两一斤的，故一百斤鱼往往被称为七、八十斤。网主付给网丁的鱼价也压得很低，然后又以高价出卖，获取暴利。同时网主还规定在三年内网丁要付还麻款，否则网烂后，不得另外租网捕鱼，条件是很苛刻的。

不论出租的渔网或出麻给网丁织成的渔网，所有权都属网主，网丁只有某种程度的使用权。所以，网主有权随时借故把网收回。例如五十年前，山心高世集几人租黄援翠一张网，黄援翠见高世集几人捕鱼不多，对他不利，就说此网不再出租了，要转卖给他们，但因他们贫穷无力购买，结果网被黄援翠收回，转租给当地另一渔民了。又如1935年山心渔民张世兴租王裕和一张网，因张世兴没有如期付给网租，网也被王裕和拿回，

致使张世兴长期无网捕鱼，陷于失业状态。

(3) 雇渔工剥削

地主、富农占有大量渔业生产资料，由于他们本身不参加劳动，所以就雇渔工生产，进行剥削。

雇渔工捕鱼相当普遍。在山心，四户地主共雇过十三家渔工，有四户富农也雇过十二家渔工。据调查，过去京族渔民中，凡年龄达到十八岁至二十五岁的青年，几乎人人做过渔工。巫头一地在一九四〇年这一年就有五十多人做渔工。

渔工当中以长工为最多。长工除出海捕鱼、修网、做箔外，还要为渔主担负繁杂的家务劳动，如糯米、砍柴、担谷、烧饭及饲养家禽家畜等等。

长工的工资待遇很低，通常工作一年，工资是十六元光洋和二套粗布衣服。

渔主剥削渔工是残酷的。据山心一户富农雇渔工剥削的统计，一个渔工每年至少能创造150元价值，其中渔主不劳而获80多元，渔工得60多元，剥削率达一半以上。有的剥削率还远远超过这数字。例如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期间，山心关福仁雇刘锡和做渔工，刘锡和在第一年工作中创造了价值160元西贡币，其中渔主除扣去成本外，净拿去120元，刘锡和只得30元，剥削率占劳动价值的四分之三左右。有的地主剥削渔工更为厉害，例如一九四七年山心阮姓地主雇刘振珠做渔工，这年刘振珠创造价值280元西贡币，阮姓地主只拿24元西贡币和二套衣服给刘振珠做工资，其余198元均掠为己有，剥削了渔工劳动价值达80%强。

由于渔工被渔主剥削厉害，无法生活，故有不少渔工离开本地渔主而到当时法国殖民统治下的越南去做船工。这种船工，到日本侵占越南时还很普遍。据调查，京族渔民绝大多数在年青时都到过越南的河内、沔防、箔柱、南定、芒街等地做过船工。

船工的工资待遇比渔工还要低，许多除吃船主的饭和穿船主的衣服外，没有其他报酬。例如解放前夕巫头阮文光给船主阮芳贵做了六月船工，没有得到半点工资。

(4) “低嗨”（京语，当地汉语叫“寄赖”）剥削

什么叫“低嗨”呢？

首先，“低嗨”是由渔箔的占有形式决定的。渔箔的占有形式分一户占有，几户占有，全村共有等三种。

在上述三种渔箔占有形式中，分别产生三种不同的生产方式：第一种是雇工进行生产或出租；第二种是轮流使用渔箔；第三种是“投标”使用渔箔。

雇工做箔，主要是地主、富农家雇没有箔地的贫苦渔民生产，在京族地区十分普遍。

所谓轮流使用渔箔，主要是共同占有，而轮流使用渔箔的一种生产方式。轮到者就在规定期限内使用渔箔，未轮到者，就给轮到的人帮工，并分得小部分产品，称为“低嗨”。这种情况，在山心十分普遍，其户数约占山心京族总户数的80%以上。

所谓投标使用渔箔，是以翁村为首的集团，事先规定全村共有的每所渔箔的起码投标价额，如甲箔的投标起码价额为50元，乙箔为40元，丙箔为30元等，然后举行投标，凡是投标超过50元以上的最高价额者，即可获得甲箔的使用权（即做箔），超过40元以上的最高价额者，即获乙箔的使用权，超过30元以上的最高价额者，即获丙箔的使用

权。使用权一般为期二年，期满后，另行投标使用。这种投镖做箔，主要出现在巫头。

“低嗨”按性质划分，又可分为互助的和剥削的两种类型。

互助的“低嗨”，多出现在贫苦渔民共同占有箔地这种关系上。这几户共同占有者，往往是兄弟、叔侄关系，共同继承祖遗的渔箔，由于无力单户经营，故采取定期轮流做箔，互相帮工的方式。例如山心刘振参等二户占有的“大九箔”，刘振沛等三户占有的“藤雷箔”，阮继佑等五户占有的“藤泽箔”，就是采用这种方式做箔。他们在互助劳动中，地位平等，只在分配中轮到做箔者多得，帮助者少得。

剥削的“低嗨”，主要出现在地主阶级。他们除本身占有大量渔箔外，还以高价投标村有的渔箔，进行雇工式“低嗨”生产。他们以“低嗨”为名，付出很少的代价，强迫贫苦渔民为他做箔；本人及家属都不参加劳动，专门剥削“低嗨”者。

剥削的“低嗨”又分常年“低嗨”和临时“低嗨”两种。常年“低嗨”者居住在箔主家中，临时“低嗨”者居住在自己家中。但处境都是一样的，只要他们与主人建立了“低嗨”关系，不论天寒地冻，风雨交加，都要为主人完成整个渔箔生产过程的任务。

“低嗨”者受剥削的程度如何呢？拿常年“低嗨”者来说，除吃主人三餐稀饭和得一些小鱼外，没有其他的报酬。据估计，一个“低嗨”者全年得到最高的报酬，是占生产的渔箔总收入的20%左右，一般的占15%，最低的只占10%。

按历史的情况来看，“低嗨”可能是一种贫苦渔民之间的互相帮助，共同生产、地位平等的生产方式。但是，当“低嗨”关系为剥削阶级所利用后，它就具有了明显的阶级内容。

2、农业剥削

(1) 租佃。租率一般是对半分。若是水稻，则收获脱粒后，双方当面均分；若是番薯，则在收获之前数天，双方临场按畦对分，然后各自收获。这种剥削方式相当普遍。据统计，解放前，山心村有80%是实行对半分的。此外，租佃还要“批头”（即佃押，每亩12斗谷），并要立契约和规定租期，不能按期交租则扣除“批头”。

据调查，解放前山心村有16户出租田地，其中地主占七户，富农占三户，小土地出租者二户，小商贩二户，另外二户是神庙。山心村共有33户佃户，其中中农占二十二户，贫农占十户，共租进田地一百二十六亩，平均每户四亩多。

(2) 雇工。农业上的雇工分三种：一是长工，二是短工，三是童工。

长工在京族地区不很普遍，除山心和巫头两地的地主、富农雇有少数长工外，其他地方很少见。长工出现的历史不久，在山心，约五十年前才出现。

长工的工资很微薄，每年只有两套粗布衣服和三、五斗稻谷，二丰收年报酬多一点，但也不超过十斗稻谷。

短工是临时性的，多在农忙季节中因地主、富农种田多来不及收获，故雇短工。少数富裕中农也雇短工的，但为数很少。京族地区雇短工生产相当普遍。

短工，按季节来分，主要有六月工和十月工两种。工资是按天数计算，一般做一天工除吃雇主的午饭外，只得三角西贡币。

短工使用的劳动工具是自己的，只有大型的工具有犁和耕牛之类，才是雇主的。

童工，主要是看牛。看牛都是小孩极普遍。据统计，1949年沔尾一地就有60%以

上的小孩给地主看牛。看牛的儿童一般是十二、三岁，他们住在地主家中，专门看管主人的耕牛，但也兼做些家务劳动如扫地、打柴等等。工资以年度计算，视其年龄和劳动量，给予报酬。大抵分为三类：①年纪小，单看牛，不兼做其他的，一年二套粗布衣服和七、八斗谷；②年纪稍大，除看牛外，还帮忙轻活的，每年二套粗布衣服和十至十二斗谷；③年纪十三、四岁的，除看牛外，会做农活的，如锄草、看水、收割等，每年二套粗布长衣服，一套短衣服和十三至十四斗谷。

解放前，地主家中还普遍使用丫头。山心村的四户地主都有丫头。地主对待丫头十分残酷。

(3) 超经济剥削。超经济剥削是指地主对佃农在地租之外的一种剥削形式，可以归纳如下几种：

做杂工。佃农在一年中，要抽出三、四天时间给地主做杂工，如修造猪栏、牛栏、鸡鸭棚以及房屋等，是一种无偿劳动。

打柴。地主把田地租给佃户后，便向佃户提出一个月要为他打一次柴，每次一担，由佃户挑到地主家中，地主给一些运费或供给一餐饭吃。

送礼。逢地主家中有婚丧喜庆，佃户要送各种礼物。如“十月初五”（即山心地族的祭日），佃户要送地主糯米五、六斤，鸡一只以及几对蜡烛等。婚事，除送礼外，还要帮忙做杂工；丧事要给抬棺材。在农作物收获之前，要赠送鱼肉，如沔尾佃农黄兆主家老，每逢收获前，就送给地主一缸腌好的鱿鱼干。京族人民称这为送“田头礼”。

勒索。如1949年佳邦地主利伟民结婚，借酿酒请客为名，索取了佃户刘有新糯米十二斗。1945年佳邦地主利子南建房子，勾结伪保长黄兆泽，以借款为名，骗取了佃户刘振风不少西贡币。1945年地主刘冠西借村约条例，诬蔑佃户黄兆芬偷砍林木，索取了三千六百多元西贡币。

3、盐业剥削

主要是指地主对盐工的剥削。盐工分包工和短工二种。

包工。地主把一漏水的盐田的全部操作过程，规定要盐工在限期内完成，这便叫包工。工资有“二八分”和“对半分”。

“二八分”是地主得八成，盐工得二成。但一漏水盐田至少需二个工去做，因此，一个盐工只得一成，实际上是“一九分”，剥削很重。

“对半分”是地主得五成，盐工得五成。但对半分的盐田化工大，产量少，所以对半分实际上比二八分的剥削更重。

除上述剥削方式外，地主还采用其他方式剥削盐工。例如少说盐价，少说产量等等。

短工是临时性的，主要为盐主修补基围，整理盐田，做水车等。工资分计日工资和包产工资两种。

计日工资是吃自己的饭，用自己的工具，按时上下班，一天七角西贡币。

包产工资是盐工先选出一“工头”去与盐主订合同，之后大家一同生产。在订合同时，盐主提出的条件较苛刻，故包产的工资较低。一般一人一天可分六角西贡币。但由于包产工作较自由灵活，不受盐主约束，故盐工还是乐意这种工作。

4、借贷剥削

借贷分定期与不定期两种。利息视期限而定。定期的利息有三分、四分、五分不等，一般是五分比较普遍，即借一元另还利五角。期满不还，则本金带利再加利，剥削率很高。不定期的利息是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

放贷的人，从山心的调查材料来看，汉族较多，京族较少，其中以商人放贷最多，地主次之，富农占少数。另外，个别富裕中农也有放贷的。

借贷要中人作证，中人一般是有权势的，但要征得债主的同意才行。中人的报酬，由债主和债务人双方付给。贫农借债，往往要以田契或房契作押，并立契为凭。

5、土地买卖与典当

土地买卖在1947年达到最高峰，这一年沔尾一地几乎所有的贫农都出卖过土地。1949年沔尾也有37户贫农出卖56亩土地。

典当的现象更为普遍，不但贫农中绝大多数出现过典当，而在中农中也出现了不少典当户。例如沔尾一地统计，在1946年至1947年间，在46家典当户中贫农占40家，中农占9家。

解放前，江平镇上曾有资本家和商人开设的几间当铺。典当的东西有土地、渔业生产资料、衣服、家具等，其中以田地最多。典当田地往往是由当铺老板到当户家中商量典当价额，办理典当手续，经双方商量好之后，交付当金并立契为凭。除田地之外的东西，如衣服，家具等等，则由当户亲自送到江平当铺去典当。规定凡是典当的东西，若如期不赎，则当物一律成为当铺的财产。

(四) 交换关系

1、江平镇的商业

江平镇是京族人民商品交换的主要市场。京族人民每年捕获的鱼约有70%以上在江平镇出卖，所需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大部分从江平镇买进。江平镇位于东兴族自治县的西郊，东南与山心接壤，南部约离十四华里便是巫头和沔尾，所以与京族人民的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

远在清光绪年间，江平镇有了一定的规模，当时的街道有长寿街、安阳街、太康街、口边街和南甲街等。南甲街资本家最多，商业也最繁荣。

江平镇除各种商店外，还有打铁店、木器店、修补五金店、银饰店、纺织店，其中以纺丝、织花布店最活跃。住在街上的妇女大都会纺织，她们不仅在街上做生意，而且也经常下乡受人雇去纺丝、织布。

修补五金店是五六十年前才开设的，当时只有一间店铺，两个修补职业者。

打铁、木器、银饰的生产规模不大，但在六十年前就有人从事生产了。打铁最初有两家，约在1930年发展到二家，至解放前夕增到五家，其中的一家是山心京族刘荣利开设的。

木匠除在镇上做工外，也有下乡为渔、农民修整家具、农具和渔具的，1930年后，江平镇有了三间木器店。